

上海市财政局

沪财教〔2020〕55号

关于调整下达 2020 年美术馆、公共图书馆、 文化馆（站）免费开放中央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闵行 区财政局：

按照《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0 年美术馆、公共图书馆、文化馆（站）免费开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教〔2020〕93 号）规定，现核定下达你区 2020 年美术馆、公共图书馆、文化馆（站）免费开放中央补助资金预算 17 万元，扣除 2020 年年初已下达部分后（见“沪财教〔2020〕9 号”），此次实际核减 2020 年美术馆、公共图书馆、文化馆（站）免费开放中央补助资金 17 万元，其中：1 个地市级公共图书馆、1 个地市级文化馆和 1 个地市级美术馆补助资金 10 万元（补助标准调整为 5 万元

/个); 8 个乡镇综合文化站和 6 个城市社区文化中心补助资金 7 万元(补助标准调整为 0.5 万元/个), 补助资金用于保障你区美术馆、公共图书馆、文化馆和文化站(中心)免费开放后正常运转并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支出。收入列“1100208 结算补助收入”科目。

上述资金纳入 2020 年市与区财力结算。请按照《财政部文化部关于印发〈中央补助地方美术馆 公共图书馆 文化馆(站)免费开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教〔2013〕98 号)等文件要求, 抓紧落实你区应负担的美术馆、公共图书馆、文化馆和文化站(中心)免费开放资金, 与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统筹安排, 保障免费开放工作顺利实施。



抄送: 市文化和旅游局, 财政部上海监管局。

上海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 年 8 月 31 日印发

2020 年美术馆、公共图书馆、文化馆（站） 免费开放补助资金分配表

序号	区县	机构性质	机构名称	核定全年（万元）	提前下达（万元）	本次核减（万元）
9	闵行区 (17 万元)	文化馆（1 个） 1×5=5 万元	上海市闵行区群众艺术馆	5	10	5
		图书馆（1 个） 1×5=5 万元	上海市闵行区图书馆	5	10	5
		乡镇综合文化站（8 个） 8×0.5=4 万元	上海市闵行区马桥镇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中心	0.5	1	0.5
			上海市闵行区七宝镇文化中心	0.5	1	0.5
			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中心	0.5	1	0.5
			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中心	0.5	1	0.5
			上海市闵行区虹桥镇文化站	0.5	1	0.5
			上海市闵行区莘庄文化站	0.5	1	0.5
			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文化站	0.5	1	0.5
			上海市闵行区梅陇镇文化站	0.5	1	0.5
		社区（街镇）文化活动中 心（6 个） 6×0.5=3 万元	上海市闵行区吴泾文化馆	0.5	1	0.5
			上海市闵行区古美路街道文化站	0.5	1	0.5
			上海市闵行区新虹街道文化站	0.5	1	0.5

			上海市闵行区江川社区文化活动中心	0.5	1	0.5
			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中心	0.5	1	0.5
			上海市闵行区鹤庆社区文化活动中心	0.5	1	0.5